## 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<b>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</b></u> (单位名称)的 <u>封丘</u>
<b>县城关乡南葛寨村 2025 年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</b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
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
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
<u>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03.67774</u> 万元,资
产总额为5002.2911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
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
<u>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03.67774</u> 万元,资
产总额为5002.2911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